

系櫃退櫃、延櫃期間 & 流程公告

108.05.28

1. 退櫃（退保證金）、延長系櫃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皆由「**系櫃負責人**」處理，故請務必出示「**系櫃負責人學生證**」以供確認。
2. **辦理退櫃、申請延長系櫃使用期間：108年6月17日（一）～6月21日（五），每日下午2：00～4：00（鐘聲為準）。**
3. **一般退櫃流程：**
 - （1）請系櫃負責人預先清除櫃內所有物品及清潔系櫃外之櫃面。
 - （2）至**師生聯誼室（R125）**找系辦助理申請退櫃，將密碼告知助理並打開給助理檢查系櫃狀況是否良好。檢查無問題後，助理會請系櫃負責人在保證金回條上「**系櫃負責人退保證金簽收**」此一欄位簽名並加註日期，憑系櫃負責人學生證退還保證金200元，完成退櫃動作。
 - （3）如系櫃有損壞或特殊情況（如：門無法開闔或遺失隔版等）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系櫃負責人尚需賠償2600元，供系辦重新採買系櫃。
 - （4）**108年6月24日（一）上午9時起**，系辦助理將逐一檢查未申請退櫃及延櫃之系櫃。未退櫃及延櫃者除保證金沒收外，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取消系櫃2名登記人下一學年度系櫃之登記抽籤資格。
4. **延長系櫃使用期間及退櫃流程：**
 - （1）請系櫃負責人於上述申請期間至**師生聯誼室（R125）**找系辦助理申請延長系櫃使用期間，申請完成即可**延長系櫃使用期間至8月22日（四）**。
 - （2）申請延長系櫃使用期間恕不接受解碼（因暑假系辦人力不足）。
 - （3）申請延長系櫃使用期間者，將統一於**8月23日（五）上午9：00～11：00受理退櫃**，退櫃流程如上。
 - （4）**108年8月23日（五）上午11時起**，系辦助理將逐一檢查申請延長使用系櫃未申請退櫃之系櫃，除保證金沒收外，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取消系櫃2名登記人下一學年度系櫃之登記抽籤資格。

法律系辦 謹啟